

湘  
绮  
楼  
全  
书

湘  
鄂  
桂  
全  
书

# 曾子問弟五

鄭注 王氏箋

禮記五

鄭目錄云名爲曾子問者以其記所問多明於禮故著姓名以顯之曾子孔子弟子曾參此於別

錄屬喪服

曾子問曰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卿

大夫士從攝主北面於西階南

變於朝夕哭位也攝主上

卿代君聽國政

既生世子所立則爲

攝主矣子雖生亦必

立

使人攝以待其長或卽令先所立者攝或改

命冢宰攝也朝夕哭卿大夫父兄子姓立于

東方攝主如子當坐于東方皆在殯門外既卽位乃辟門入堂下直東序西面大祝裨冕執束帛升自西階盡等不升堂命毋哭將有事宜清靜也裨冕者接神則祭服也諸侯之卿大夫所服裨冕絲冕也玄冕也士服爵弁服大祝裨冕則大夫箋曰裨冕麻冕緇布冠也士冠初加用之裨之言卑也五冕皆用絲唯裨冕以麻用於冠則謂之麻冕用以朝天子則謂之裨冕觀禮曰侯氏裨冕用藻曰諸侯裨冕以朝其覲天子將行裨冕釋玉幣于禴世子生示將受命于天子而代立故使若釋幣告行者然顧命曰王麻冕則用冠禮皆士服也士冠用之則避冕名謂之緇布冠大祝士也得冠冕者示先公所憑依也雜記曰束帛五兩五尋凡二十丈帛緇也今

謂之綾不言。祝聲三告曰某之子生敢告

聲噫

欹警神也。某夫人之氏也。

箋曰若妾子則

曰妾某之子生及三日名仍稱夫人之氏

箋曰若妾子則

升奠幣于殯東几上哭降

几筵于殯東明繼體也

箋曰殯宮

几眾主人卿大夫士房中皆哭不踊

眾主人君之親

也房中婦人

箋曰喪大記曰夫人命婦尸

西東面外宗房中南面

此太斂之位也今云

房中則夫人命婦與外宗皆在房

其命婦有

內外內命婦君之世婦外命婦

卿大夫之妻

也姑姊妹子姓從內命婦在夫人之後在西

房外命婦及外宗蓋在東房自世婦以下羣

妾賤不盡一哀反位遂朝奠

反朝夕哭位

小宰升

舉幣

所主也舉而下埋之階間

箋曰小宰職云凡祭祀贊玉幣爵之事喪荒受其

含襚

幣

事喪荒受其

玉之事

三日

負子日

眾主人卿大夫士如初位北面

三日

初告生時

大宰大宗大祝皆裨冕少師奉

子以衰

箋曰大宰大宗亦裨冕假王命臨之若爲介也少師世子之少師大樂正

爲祝先子從宰宗人從入門哭者止

宰宗人詔贊君事者在內者也不命毋哭哭者相止以子見父不得命毋哭也

子升自西階殯前北面祝立于殯東

南隅祝聲三告曰

告從唐石經正義本無

某之子某

箋

某名也先爲制名

從執事敢見子拜稽顙哭

奉子者拜哭

祝宰宗人眾主人卿大夫士哭踊三者三

箋

踊以三爲節三者三則九踊

降東反位皆袒子踊房中亦

踊三者三襲衰杖

踊襲衰杖成子禮也

奠出

亦謂朝奠

大宰

命祝史以名徧告于五祀山川

因負子名之喪於禮略也

箋曰既告殯遂若已受命也不言社稷宗廟與下互文

曾子問曰如已

葬而世子生則如之何孔子曰大宰大宗從

大祝而告于禰也告生三月乃名于禰以名徧

告及社稷宗廟山川孔子曰諸侯適天子必

告于祖奠于禰

皆奠幣以告之互文也

冕而出視朝

聽國

事也諸侯朝天子必裨冕爲將廟受也裨冕

者

公

侯

伯

鷩

子

男

毳

蒙

箋

曰

不

言裨冕蒙

文命祝史告于社稷宗廟山川

臨行又徧告

宗廟孝敬之

心也箋曰不

乃命國家五官而后行

五大官

告五祀非家事

夫典事者命者

勅之以其職

箋曰國家五

官謂在國者言五官

據方伯國言之曲禮曰

天子之五官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

諸侯國或兼或專必備此五官之寮也

道而

**出**

祖道也  
釋轍

聘禮曰出  
祭酒脯也

**告者五日而徧過是非**

**禮也**

既告得過

不敢久留  
其在天子所則

受命不宿  
牲當爲制字之誤也  
制

**告用牲幣反亦如之**

幣一丈八尺

箋曰用

牲之告祭

蓋初卽位重其事也  
王制巡

守歸假于禰祖用特則其告出亦用特

諸侯

**相見必告于禰**

道近或不可以不親告祖

**朝服而出視朝**

朝服爲事故也

古箋曰朝服皮

弁朝天子之服接賓客通用之

**命祝史告于**

**五廟所過山川**

山川所不過則不告貶於適

天子也  
箋曰祝史告者四

廟耳而云五者明上告有告祖者

**亦命國家五官道而出反**

必親告于祖禰

反必親告祖禰同出入禮  
箋曰出但告禰則入不告祖

言祖者與上互文

凡告祖告太祖也左氏傳

所未至之國必告祖已至之國但告禰

襄公適楚夢周公昭公適楚夢襄公然則

前有所告謂餘親廟

乃命祝史告至

于前所告者而后聽朝而入曾子問曰竝有

喪如之何何先何後

竝謂父母若親同者同月死箋曰竝謂父卒

爲祖父母母妻長子

孔子曰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先

重而後輕禮也自啓及葬不奠

不奠務於當葬者箋曰

喪以服精粗爲重輕此輕重謂尊卑也葬先

輕體死者意不敢以己妨尊者事奠虞先重

象生時  
饋羞

# 行葬

箋曰行葬謂出宮而遂行

# 不哀次

不哀次輕於在殯者

襲之處

在門外之右

反葬奠而后辭於殯遂

# 修葬事

殯當爲賓聲之誤也

辭於賓謂告將葬啓期也

殯告輕者已葬也奠謂不虞而奠以依神也

其虞也先重而後輕

禮也孔子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

族人之婦不可

無統

非宗子雖無主婦可也曾子問曰將冠子

# 冠者至

冠者賓及贊者揖讓而入聞齊衰大功之喪

如之何孔子曰內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醴

徹饌而埽卽位而哭如冠者未至則廢

內喪同門

也

不醴不醴子也其廢者喪成服因喪而冠箋曰聞喪卽位是不臨喪先五哭而成服

也內喪不得爲同門

同門初死必入臨尸矣然則內喪爲同姓外喪爲異姓外喪齊衰期

者繼父同居

姑姊妹女子子子適人無主者齊衰三月者舊君之母妻繼父不同居者大功

者姑姊妹女子子子廢者廢

冠禮因喪成服時而冠矣如將冠子而未及

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

冠

廢吉禮而因喪冠俱成人之服及至也箋曰上言廢嫌廢不冠故又以此明之未

及期尚冠冠不俟喪除明矣因

喪冠者直具喪冠不行冠禮

除喪不改冠

乎孔子曰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於太廟

箋曰賜服必於太廟其歸奠仍在禰廟此已  
冠而朝天子之賜卽所謂賜命服非未冠而  
童子且大夫不世不容有幼童未冠之大夫  
也幼世子亦不能朝天子亦不宜於太廟賜  
童子以成人之服其所以服賜服者榮君賜  
以告祖禰引此禮以證冠醮耳歸設奠服賜服於斯乎有冠

醮無冠醴

酒爲醮冠禮醴

重而醮輕此服賜

服酌用酒尊賜也

不醴明不爲改

冠改冠當醴之

箋曰於斯乎者言冠醮之

所興也天子或繼絕世襄功賢有召見有父

童子之時不於太廟亦或賜冠則必年十二

三以上勝衣跪拜者既命之官必賜之冠其

父榮

君賜用服賜服之禮

乃令冠而見廟遂

醮

以嘉之其詞不言棄爾幼志具在禮經冠

篇若無父當室者雖生三月服如成

人則冠無疑也曲禮曰孤子當室冠父沒而

冠則已冠埽地而祭於禰已祭而見伯父叔

父而后饗冠者

饗謂禮之

箋曰父沒而后

爲之祭禰

冠者謂庶子也其兄主之故

箋曰父沒而后

示不受命也曾子問曰祭如之何則不行旅酬

箋曰

之事矣孔子曰聞之小祥者主人練祭

言練

則嫌非喪故曰練祭

言練

禮也奠無尸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

算爵彌吉

箋曰吉祭賓舉觶酬長

禮也

奠無尸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

算爵彌吉

箋曰吉祭賓舉觶酬長

兄弟

昔者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非禮也孝公

大祥奠酬弗舉亦非禮也

孝公隱公之祖父

曾子問

曰大功之喪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

饋奠在殯時也

孔子曰豈大功耳自斬衰以下皆可禮也曾

子曰不以輕服而重相爲乎

怪以重服而爲人執事

孔

子曰非此之謂也

非謂爲人謂於其所爲服也

天子諸侯

之喪斬衰者奠

爲君服者皆斬衰

唯主人不奠大夫齊衰者

奠

服斬衰者不奠辟正君也齊衰者其兄弟

士則朋友

從釋文正義本有奠

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不足則反之

服齊衰者

不奠辟大夫也言不足者謂殷奠時箋曰反謂一人來往執事

曾子問曰

小功可以與於祭乎

卒哭時祭謂虞

孔子曰何必小

功耳自斬衰以下與祭禮也曾子曰不以輕

喪而重祭乎

怪使重者執事

孔子曰天子諸侯之喪

祭也不斬衰者不與祭大夫齊衰者與祭

箋曰

庶

子爲適昆弟丈夫人爲宗子皆齊衰

士

祭不足則取於兄弟

大功以下者曾子問曰相識有喪服可以與

於祭乎

問已有喪服可以

孔子曰總不祭又

助所識者祭告

何助於人

箋曰言與祭爲

死者無服則斬齊以下可總亦不助祭

曾子問曰廢喪服

謂新除喪服也箋曰謂禫時

可以與於

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說衰與奠非禮也

執事於人

之神爲其忘哀疾也

以擯相可也

箋曰擯接弔賓者相詔主人

曾子

問曰昏禮旣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

之何

吉日取女之吉日

孔子曰婿使人弔如婿之父

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

必使人弔者未成兄弟

父喪